

工程编号：2201-440308-04-01-368911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三期（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目 录

| | |
|--|-----|
| 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1 |
| 1.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1 |
| 1.1.1、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 2 |
| 1.1.2、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 10 |
| 1.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24 |
|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30 |
| 2.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30 |
| 2.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1 |
| 3、企业业绩 | 34 |
| 3.1、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 35 |
| 3.2、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 51 |
| 3.3、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 67 |
| 3.4、深圳市西部公交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小型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基建工程施工类..... | 81 |
| 3.5、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 92 |
| 4、企业信用 | 106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发布之日倒推）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第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竣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工程概况、验收时间、验收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盖章等）。 2. 第 1 点提供的证明资料应能清晰体现拟派人员在该业绩中的职务及名字等信息。若不能完整清晰的体现相关信息，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3.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表格格式自拟，业绩证明资料提供顺序应与简历表中的业绩顺序保持一致。 |
| 2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发布之日倒推）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第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竣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工程概况、验收时间、验收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盖章等）。 2. 第 1 点提供的证明资料应能清晰体现拟派人员在该业绩中的职务及名字等信息。若不能完整清晰的体现相关信息，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3. 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表格格式自拟，业绩证明资料提供顺序应与简历表中的业绩顺序保持一致。 |
| 3 | 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发布之日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注：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签订时间等）。 2. 投标人自行编制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进行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顺序应与业绩汇总表中的顺序保持一致。 3. 若提供业 |

| | | |
|---|-----------|--|
| | | <p>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4.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p> |
| 4 | 企业信用（不评审） | <p>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并在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均提供。</p>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工程地点 | 备注 |
|----|-----------------------|---------------|--------------|--------------------------|--------|-----|
| 1 |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741.448814 | 2022-11-27 2024-01-16 | 深圳市龙华区 | 已完工 |
| 2 |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548.626255 | 2020-06-02 2021-09-09 | 深圳市龙华区 | 已完工 |

1.1.1、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6001001
标段名称: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 (福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1.44881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献强



本工程于 2022-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0

查验码: 38813355702910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2)年第(240)号(G)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21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3条市政路给水管道改造，分别为观天路（龙澜大道~观澜大道）、竹村沿河路、茜坑新村南路共3条市政路给水管道改造。新建、更换供水管道DN100~DN400 共计约344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给水管道。最终工程量即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其它：_____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7414488.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 751359.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方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方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58311 90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邮政编码: 518110

承包人: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7 64969 620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4

邮政编码: 518100

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由我司投资的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工程，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已按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已经进入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及收尾阶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南强

2024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张进华

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林

2024年1月16日

1.1.2、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5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8.626255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献强



本工程于 2020-03-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11



查验码: 40194914352997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75

深水 2020年第(125)号(G)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核准[2020]000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新建的供水管起点自红木山水厂高低压连通管,沿水厂内部东北侧绿化带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敷设,在西侧拐角处转弯,沿水厂内部东南侧道路绿化带向西南方向敷设,在水厂正门绕过管理房后到达设计终点致远北路红木山水厂大门接入拟建的与南山区互联互通工程,设计管径 DN1000,采用管材为焊接钢管,浅埋在厂区内绿化带下,埋深约 1.5 米,长度约 700m,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新建的供水管起点自红木山水厂高低压连通管,沿水厂内部东北侧绿化带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敷设,在西侧拐角处转弯,沿水厂内部东南侧道路绿化带向西南方向敷设,在水厂正门绕过管理房后到达设计终点致远北路红木山水厂大门接入拟建的与南山区互联互通工程,设计管径 DN1000,采用管材为焊接钢管,浅埋在厂区内绿化带下,埋深约 1.5 米,长度约 700m,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给 700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5月10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548626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柒角柒分（¥376690.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其他

如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方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对方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办公楼114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69620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2009号笔架山依岚居1栋9A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42479

传真：0755-83242479

电子信箱：2238967823@qq.com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7653 5794 744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 红木山水厂 |
| 工程规模 | 新建DN1000给水管, 约630m | 工程造价(万元) | 548.626255 |
| 结构类型 | 市政给排水 | 工程用途 | 供水管网改造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20年6月2日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A244015248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 D244023046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E132006522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4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

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邢天 |
| 副组长 | 李贵 |
| 组员 | 李健康、田赞春、侯阳阳、黄献强、魏淑丰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邢天 | 李贵、李健康、田赞春、侯阳阳、黄献强、魏淑丰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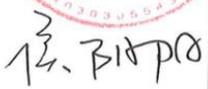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 | | |
| 会议内容: | 工程竣工验收会 | | 会议时间: 2021年9月9日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深水局 | 邢天 | | 21019801 | |
| 深水电院 | 田晓春 | 勘察 | 13923708058 | |
| 广汇源环境 | 侯阳 | 设计 | 13824361570 | |
| 深圳龙岸水务 | 李捷康 | | 13530711391 | |
| 深圳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黄树强 | 项目经理 | 13682882642 | |
| | 刘波 | | 13802442654 | |
| 南京水电院 | 李贵 | 经理 | 13699867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各分项分部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 2、资料基本齐全。
- 3、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
- 4、各项指标均合格，达到验收要求，各单位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 9月 9日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黄献强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9 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大专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624197511180014 | 手机号码 | 13802442654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6 年 7 月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18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1442006200701151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 741.448814 万元 | 2022-11-27 2024-01-16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 | 548.626255 万元 | 2020-06-02 2021-09-09 | 已完 | 合格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6日
- 2025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献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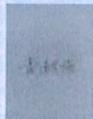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1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献强*
签名日期: 2024.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682

姓 名：黄献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1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惠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0143165 号

黄献强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四 月 十六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7777

学生黄献强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199621398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时 间 | 工程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王政 | 性别 | 男 | 年龄 | 48岁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建筑施工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108197610261530 | | |
| 手机号码 | 13794131401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粤中一职证字第 0800102485136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9年7月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10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19553

学生 王政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威纲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43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政

社保电脑号：633737174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0261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283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152838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152838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152838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52838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52838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5283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5283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5283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5283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5283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5283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5283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15283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15283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00 | 5.04 |
| 合计 | | | 8770.75 | 4643.44 | | | 1371.43 | 457.19 | | | 457.19 | | 296.84 | 265.6 | | 66.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f2440b0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52838 |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



3、企业业绩

拟派企业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建设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程地点 | 备注 |
|----|-------------------------------------|---------------|--------------|---|------------|--------|----|
| 1 |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 134.889855 |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 | 2023.8.20 | 深圳市宝安区 | |
| 2 | 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一拆除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88.847028 |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房屋栋数6栋,线状构筑物18件点状构筑物20状件,面状构筑物2件,面状构筑物表面积1256.60平方米,构筑物特征点58个,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 2022.8.22 | 深圳市宝安区 | |
| 3 | 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171.051165 | 旧实验室拆除、实验室装修工程、实验室强电工程、实验室弱电工程、实验室给排水工程、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家具。 | 2021.12.2 | 揭阳市普宁市 | |
| 4 | 深圳市西部公共交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小型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基建工程施工类 |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 按实结算 | 2021-06-04 | / | 深圳市及周边 | |
| 5 | 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52.110807 | 2019-03-28 | 2019-07-09 | 深圳市龙华区 | |

3.1、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0600101Y

标段名称：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889855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杜彪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4

查验码：86535682951695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预算价为165.469994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围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8月20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1348898.55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72622.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 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69620X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 2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轩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242479

传真：

传真： 0755-832424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 建筑面积 | 5837.6m ² | 工程造价 | 134.88 98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 | 层数 | 地上: | 五 | 层 |
| | / | | 地下: | 无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8/16 | 验收日期 |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大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西平 |
| 副组长 | 杜德 |
| 组员 | 申明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杨晓林 | 深圳市宝安区福安小学 | 校长 | | 杨晓林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申志明 | 深圳市翠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总监 | | 申志明 |
| 7 | | | | | |
| 8 | | | | | |
| 9 | 杜晓 | 深圳中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杜晓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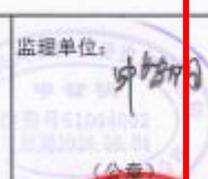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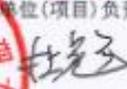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校园东侧围墙安全改造、C栋教学楼加固工程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详细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结论：

- 1、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执行建设程序；
- 2、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能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 3、该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 4、验收组一致评定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GD - E1 - 914 / 6 *

3.2、110 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108001001

标段名称: 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一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847,028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汉辉



本工程于 2022-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2



查验码: 75889717351039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jy

110 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合 同

工程名称：110 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
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 8 月



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市、区、街道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甲方以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特征：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预算书》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房屋栋数6栋，线状构筑物18件，点状构筑物20状件，面状构筑物2件，面状构筑物表面积1256.60平方米，构筑物特征点58个，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价款

1.本工程包造价（指固定单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以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中的审定预算价人民币

¥117.567916 万元下浮 26.35%，即人民币¥88.847028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元贰角捌分）为合同暂定价，该价款已综合考虑了现场条件等各种因素，包括作业全过程中的工、料、机费、施工材料（机械）倒运费、技术指导和监督费、机械（人工）拆除、解体破碎、废物处理、场地平整清理、保险、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等等（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8.472075 万元，工程保险费¥0.117677 万元不下浮）。

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问题，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签订即视为对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工程量或工程标准时，由甲方按本工程的计价依据及相关标准计价后下浮 26.35%与合同价相加（减）为结算价。

2.安全文明措施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共¥8.472075 万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

3.计价依据、计价标准：

（1）《110 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站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110 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5）《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6)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

(7) 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文件。

4.有关造价变动的通知程序:

本工程按照《松岗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深宝松街〔2022〕3号)的规定进行造价变动管理。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工程结算:

本工程所有增减工程量均按上述第3款计价后下浮26.35%列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上述原则对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算,最后结算价以最后实际发生结算清单为准。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三、施工期限

1.拆除工程按照签约一栋拆除一栋的方式进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被批准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工期为100个日历天。

2.施工期间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造成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影响、减少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2)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

(3)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

(4)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形。

5.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及经甲方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竣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1000元/天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

和义务。延期时间是以实际工期减去工期及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即人民币¥266541.0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捌分）。

2.拆除工程量达到暂定工程量的一半，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待全部委托范围拆除完毕且完成建筑废料清运、平整土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书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待本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支付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2) 开具与应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

(3) 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并审批通过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甲方支付款项需经财政拨款，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甲方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以下唯一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的账号代收工程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420 1503 5000 5250 6837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竣工验收

1.本合同拆除工程的完工标准为：按时无安全事故完成拆除该项目建筑物（房屋地面的±0），并按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处理建筑废料及平整场地，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经现场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2.本合同拆除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3.乙方在竣工后七日内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等材料。

4.竣工后五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供最终验收证书,作为结算的依据。

5.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日期。

六、施工安全

1.施工安全文明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乙方应遵守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指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110 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乙方：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2022年 8 月 22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一拆除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一拆除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 工程规模 | 拆除房屋栋数6栋，线状构筑物18件，点状构筑物20状件，面状构筑物2件，面状构筑物表面积1256.6平方米，构筑物特征点58个。 | 合同造价 (最终按实际拆除面积结算) | 88.847028 (万元) |
| 工程类型 | 建筑物拆除工程 | 合同工期 | 100天 |
| 开工日期 | 2023年4月11日 | 竣工日期 | 2023年7月3日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440582198007200938 |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第四工业区北方永发工业园。项目北至中电建水环境淤泥处理厂，南至碧头第一工业区，西至东宝河，东至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

拆除建筑面积：永久性建筑面积是9466.13平方米，建（构）筑物面积是1282.24平方米，建筑物废料已按甲方要求清运、处理完成。

110KV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组长 | 陈彬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主任 | 陈彬 |
| 成员 | 余军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办事员 | 余军 |
| 成员 | 潘祥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办事员 | 潘祥 |
| 成员 | 陈汉辉 | 深圳市龙岗区项目管理中心 | 总监 | 陈汉辉 |
| 成员 | 陈汉辉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陈汉辉 |
| 成员 | 黄立军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办事员 | 黄立军 |
| 成员 | | | | |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意见： 验收合格 日期：2023年8月31日 | | | | |
| 项目主管领导意见： ✓ 日期：2023年8月31日 | | | | |

(红印办办)

(红印)

(红印)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上项工程经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评为 合格, 并特具验收报告。

| | | |
|------------------|---|---|
|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0日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4045789 有效期2024.11.10 深圳市光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2023年8月31日 | 2023年7月20日 |
| | | 项目负责人:   陈汉辉 注册号244201620110200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08.01 深圳市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议签到表

| | | |
|----------|----------------------------|-------------------------|
| 会议名称 | 110千伏松岗车辆段输变电工程项目—拆除工程竣工验收 | |
| 时间 | 2023.7.20 | 地点 松岗街道碧松社 区第一工业园 |
| 参会单位 | 参会人员签到 | 联系方式 |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陈昭强 | 1300406666 |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余军 | 1362940871 |
| 拆除监理单位 | 陈耀 | 13548605332 |
| 拆除单位 | 陈汉辉 | 13714645151 |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潘祥 | 15118115811 |
|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 黄生军 | 13434450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3.3、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PN-CG-2021004[生产])，贵公司在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总化验室升级改造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以人民币 1710511.65 元的报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及你司承诺的其它有关条件中标，请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到我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贵公司在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我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共 85000 元。本项目不接受履约担保函。贵公司如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为贵公司放弃中选，我公司有权不予退回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特此通知。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编号: PN-HT-2021068)

工程名称: 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公司总化验室及右侧公司宿舍楼

发 包 人: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总化验室升级改造 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普宁市南环大道池尾路段莲花山脚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2009号笔架山依岚居1栋9A（仅限办公）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公司总化验室及右侧公司宿舍楼

1.3 承包范围：旧实验室拆除、实验室装修工程、实验室强电工程、实验室弱电工程、实验室给排水工程、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家具。

1.4 工期：

工期自2021年12月04日至2022年01月02日，总工期共30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

1.5 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下同）：1569276.74元，税金：141234.91元

合计（小写）：1710511.65元

合计（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元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合同附件，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最终总价款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 and 工程量作适度的变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工地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蒋明君为乙方驻本工程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和监理（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乙方派驻现场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3.2.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本工程约定施工期限为30个日历天。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6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7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8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

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4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在结算支付工程款时扣留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0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6.2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表、结算书），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结算书中的结算工程工程量应由双方现场确认。工程结算价款按双方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对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结算资料（或经修改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7%的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如有）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6.4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所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其它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甲方负责人的同意；

8.1.4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5 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6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7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8 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含分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应及时支付分包工程（如有）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乙方拖欠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

8.1.9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1.10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厂房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2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安全违约金。

8.2.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500元，严重违章的每次扣收1000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总价的1%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总价的2%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总价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8.5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3次的;
- 4) 本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
作。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
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
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凡甲方决定不予
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
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
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
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合同履行ing的情况下,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
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
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
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
履约保证金,乙方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
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
证金,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

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

10.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6 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出现未与务工人员签订合同、拖欠或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形导致影响工程建设或甲方声誉的,或出现务工人员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及其他需社会维稳情形时,甲方有权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抵扣,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5%,即:人民币 85000 元,大写: 捌万伍仟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7日内补足。

13.3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

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损失、工程建设延误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适用工程所在地合同工程所属类别执行的定额规定,没有定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工程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采购人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中标人的义务、责任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采购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揭阳普宁龙马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长城支行

户名：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89016270013000043382

账号：765357947448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2日

签约地点：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选人报价书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管理协议
- 4、基本服务承诺
- 5、更优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总化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 类型 | 建筑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开工日期 | 2021.12.4 |
| 项目负责人 | 蒋明君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竣工日期 | 2022.5.10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7个分部，经查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7分部 | | 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7项，经查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7项 | | 合格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7项，经核查符合要求7项，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 | | 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 | 合格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验收合格工程 | |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p>参加验收人员: 陈妙峰、洪金北、李旭东、王泽强、李强、李强</p> | |  <p>项目负责人: 蒋明君</p> | | |
| | 2022年5月10日 | | 2022年5月10日 | | |

说明：1.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3.4、深圳市西部公交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小型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建设工程 施工类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SHENZHEN WESTERN BUS CO.,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115区宝安客运中心 电话(0755)27786231 传真:(0755)27786231 邮编 51810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采购招标领导小组按照既定程序对各家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贵单位成为我公司本次采购招投标活动小型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基建工程施工类采购招标的中标单位。请贵公司于五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协商，签订合同。

专此函达。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BGQ-CZ-2021022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30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维保工程、应急工程及其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及周边

发 包 人：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以施工任务委托书上的名称为准

工程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龙华、光明、龙岗等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造价金额在 30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维保工程、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及其它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以发包人开出的施工任务委托书约定内容为准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发包人开出的施工任务委托书约定金额为准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发包人开出的施工任务委托书约定金额为准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发包人开出的施工任务委托书约定金额为准

(¥____元)。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通

知、工程会议纪要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微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发良

(签字) 林轩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69620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 2009 号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9A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轩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24247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长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26200052503988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765357947448
中行深圳长城支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以施工委托书上的工程名称为准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包括施工图纸及其变更内容等。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 (最低为 2 个) 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各单项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 计算而得 元

（小写）： /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各单项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 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核实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但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单项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俊民

2021 年 6 月 25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成

2021 年 6 月 25 日

3.5、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68218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JD2019001

工程名称：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年3月25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21108.07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5412.74元，暂列金 54456.5元不参加下浮）

标准工期：100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19-3-25 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3 栋 5 楼公开现场摇号抽签定标的招标流程，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中标人当自中标公示之日起 7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3月27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工程(施工) (可选择: 设计、采购、施工)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即从 2019年4月1 日起至 2019年7月9 日止。

2、合同工期是指从甲方发出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 施工(包含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所有竣工结(决)算;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壹佰零捌元零柒分。(¥: 521108.07 元)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此处根据工程计价方式进行选择）

六、合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2、期中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前最高可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三十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限，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款项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的适用条款）

1、甲方应按工程施工的需要在约定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乙方无权要求顺延工期。

（由乙方提供的适用条款）

1、乙方应于开工日前（）天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如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3、如本程需要编制竣工图的，由乙方负责按规范的要求编制，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八、通知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联系人张永宏，联系方式13802239141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 2009 号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9A

3、若一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通过电话、电邮、微信、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本款指定的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

九、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在施工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 3、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配合乙方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乙方办理，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十二、乙方的义务

- 1、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
- 3、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4、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
- 6、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如造成工地及周边环境生态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拖欠其雇用人员工资或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价款的，经查实后，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分包时，应将分包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分包人必须具备从事专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对分包人的工作质量、工资支付、安全生产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工程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已全部完工，可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与乙方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及工程的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3、工程移交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甲方可以：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整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如工程逾期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的工期应予顺延。
- 2、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造成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延期三十天仍未能竣工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

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每一次应支付违约金（）元，同时，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本项工程的保修期为（12）月，自实际竣工移交之日起计。

2、在保修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报障通知后，应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如遇紧急情况，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3、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修复故障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十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级大风、（）暴雨、（）度以上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中本合同的价款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及损害程度，由双方商定工期顺延时间。

十八、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马宇程

(签字)

时 间 : 2019 年 3 月 28 日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丁振成

(签字)

时 间 : 2019 年 3 月 28 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洗屋村小型消防站建设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福城街道洗屋村 | | 建筑面积 | 450.25m ² | 工程造价 | 641147.17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 | 层 | |
| | 框架结构 | | 地下: | 0 |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 资 质 证 号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 | | A143005486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 | | D244023046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E144000667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泡沫灭火系统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燃气系统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陈益强</i>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张</i>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i> 2019年7月9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i> 年月日 |

4、企业信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深圳市晟皓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6962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国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